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环新英湾施工造价咨 询机构

比选文件

采购人：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1
1. 采购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比选采购范围	1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2
5. 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3
6. 酬金	3
7. 发布公告媒介	3
8. 比选评审办法	3
9.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13
1. 总则	14
2. 比选文件	16
3. 申请文件	17
4. 申请文件的递交	22
5. 开标	23
6. 评审	23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6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28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29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30
附件四 中选通知书	31
附件五 中选结果通知书	32
附件六 确认通知	3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审办法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审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42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51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57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58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62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62
第三部分 协议书.....	63
附件一 廉政合同.....	66
附件二 保密协议.....	69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	74
一、 申请函.....	7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8
(一) 授权委托书.....	7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三、 资格审查资料.....	80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80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81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2
(四) 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83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88
(六) 拟投入其他造价咨询人员汇总表.....	89
(七) 拟投入的其他造价咨询人员资历表.....	90
五、 其他材料.....	91
(一) 承诺函.....	91
(二) 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92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环新英湾施工造价咨询机构 比选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根据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工作的需要，需对环新英湾施工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公开比选采购，采购人为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比选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名称：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环新英湾施工造价咨询机构比选（以下称本项目）

2.1.2 建设规模及性质：/

2.1.3 建设地点：海南省

2.1.4 建设标准：/

2.1.5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分阶段出具成果文件。

2.2 服务范围：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环新英湾支线施工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查、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查、0#台账编制或审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专用技术规范等，最终以提交的成果文件为准。

2.4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申请人为独立企业法人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申请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申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2 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

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公路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或结算审核或竣工决算审计或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3 信誉要求:

3.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提供承诺书原件)

3.3.2 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提供承诺书原件)

3.3.3 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书原件)。

3.3.4 申请人不存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规定的不良行为。(尚未列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http://www.ccea.pro/>)的企业不作上述要求)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 申请人(含分支机构)正式员工,持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注册单位名称和申请人名称一致,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或结算审核或竣工决算审计或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的编制人或复核人或审核人(提供身份证、职称证、造价师资格证书、造价咨询合同、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如造价咨询合同不能体现满足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申请人还应提供其他能证明其满足资格条件的其他材料)。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比选。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提供本比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6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比选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所释)

②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比选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所释)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比选文件中所列“管理关系”均作本条所释)

请于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在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hnhdlygl.com>)下载比选文件。

5. 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9:30 时，申请人应于 2022 年 月 日 9:00 时至 9:30 时，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B 座 8 楼或另行通知的地点（递交文件前请先电话联系确认），采购人不接受邮寄投递的申请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酬金

依据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招标管理实施细则>等四项制度的通知》（琼交投旅游公路字（2022）214 号）中的《公路建设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控制标准》第二十五条计算，单项酬金（“单项”指服务内容中单一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以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算，酬金为各单项酬金合计，由委托人支付，任何原因导致的服务范围内咨询服务取消，委托人均不支付酬金，收取比例由申请人自行报价。（后附《公路建设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控制标准》第二十五条内容）

7.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比选采购公告在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hnhdlygl.com>)网站（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发布。

8. 比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B 座 8 楼
邮政编码： 570203
联 系 人： 林 工
电 话： 0898-65336991

监督部门：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邮政编码： 570203

联 系 人： 张 工
电 话： 0898-65222970

2022 年 月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中心B座8楼 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65336991
1.1.3	项目名称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环新英湾施工造价咨询机构比选
1.1.4	标段建设地点	见比选采购公告
1.1.5	标段建设规模	见比选采购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1.3.1	服务范围	见比选采购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比选采购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比选采购公告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___；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申请人在比选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1天前向采购人提出问题
		形式：纸质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澄清函形式在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hnhdlygl.com)网站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申请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申请人是否下载澄清函,均视为采购人已经送达。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 申请人自行登录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hnhdlygl.com/)“公示公告”栏查看
2.3.1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在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hnhdlygl.com)网站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申请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申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采购人已经送达。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 申请人自行登录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hnhdlygl.com/)“公示公告”栏查看
3.2.1	报价方式	☐ 固定价报价(☐ 单价 ☐ 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 10,000.00 元) ☒ 百分数报价(以最高酬金限额的百分数进行报价,百分数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例: 99.05%)
3.2.4	最高酬金限额	100%酬金
3.3.1	申请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比选保证金	是否要求申请人递交比选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申请文件正本中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申请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申请。同时申请人在制作申请文件时,应注意字体颜色和大小,以及彩色复印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申请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 另:申请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均装订在申请文件正本之中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申请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申请文件副本份数：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不要求 其他要求：无
4.1.2	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申请文件封套： 采购人名称：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B 座 8 楼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环新英湾施工造价咨询机构比选申请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4.3.1	申请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B 座 8 楼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递交申请文件地点
5.2.1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启顺序：随机开启，逐一启封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3 人
6.3.2	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3 名（若不足 3 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
7.1.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http://www.hnhdlygl.com/) 公示期限：1 天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人	☐ 是 ☒ 否
7.6	中选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http://www.hnhdlygl.com/) 公示期限：1 天 公示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u>^①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u>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 电话：0898-65806919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①采购人不得强制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申请人为独立企业法人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申请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申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注：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比选。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否则，相应申请均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比选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所释）

②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比选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所释）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比选文件中所列“管理关系”均作本条所释）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公路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或结算审核或竣工决算审计或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承诺书原件）；（独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2. 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承诺书原件）。（独立企业法人适用） 3.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书原件）。 4. 申请人不存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规定的不良行为。（尚未列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http://www.ccea.pro/）的企业不作上述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 申请人（含分支机构）正式员工 2. 持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注册单位名称和申请人名称一致 4. 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或结算审核或竣工决算审计或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的编制人或复核人或审核人（提供身份证、职称证、造价师资格证书、造价咨询合同、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如造价咨询合同不能体现满足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申请人还应提供其他能证明其满足资格条件的其他材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咨询人员	2	1. 申请人（含分支机构）正式员工 2. 至少 1 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师资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标段造价咨询服务进行比选。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的服务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申请人应是收到采购人邀请函的单位。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造价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造价咨询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申请、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造价咨询服务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6）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

（6）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邀请函”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申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采购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申请人在编制申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邀请函”规定召开比选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比选预备会，澄清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申请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比选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申请，否则，视为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申请人的申请将被否决。

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比选采购公告或邀请函

- (2) 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申请文件格式;
-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申请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 申请文件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 3.1.1 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申请函
- (2) 报价表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资格审查资料

3.1.2 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其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3.2 报价

3.2.1 申请人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和范围，以固定价报价的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百分比报价的，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2.2 申请人应按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申请函的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1款的有关要求。

3.2.3 申请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2.4 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酬金限额，最高酬金限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有效期

3.3.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有效期为 60 日。

3.3.2 在比选有效期内，申请人撤销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在比选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申请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申请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比选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3.4 比选有效期间申请文件对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申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4 比选保证金

3.4.1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保证金格式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申请的，其比选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比选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① 比选保证金不得超过标段估算价的 2%，采购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申请人应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保证金由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比选保证金无效。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申请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比选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 3.5.3 项的规定延长了比选有效期，则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申请。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申请人退还比选保证金，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选人和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采购人应同时退还比选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申请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申请人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申请文件；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申请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申请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选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申请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申请人在申请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申请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申请影响比选公正性时，申请人必须在其申请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采购人一经查实，将视为申请人弄虚作假，其申请将被否决。

3.5.3 采购人有权核查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申请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

的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申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申请人为独立企业法人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以及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并逐页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申请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申请人为社会团体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申请人咨询服务合同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签章页或选取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3.5.4 “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http://www.ccea.pro/>）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以及申请人出具的近三年内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在全国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管理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执业注册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业绩证明材料，造价咨询合同，如造价咨询合同以及能体现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满足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申请人还应

提供其他能证明其满足资格条件的其他材料。

3.5.6 “拟投入其他造价咨询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 其他人员最低要求规定的相关信息。“拟投入其他造价咨询人员汇总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执注册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师资格的应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管理平台查询到的造价工程师证书持有人的执业注册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

3.5.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9 采购人有权核查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申请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申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6 备选申请方案

3.6.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申请方案，否则其申请将被否决。

3.6.2 允许申请人递交备选申请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申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中选人的备选申请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申请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申请方案。

3.6.3 申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报价，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申请函、调价函及对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应按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申请文件，则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申请的，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申请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申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比选邀请函”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2.2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比选邀请函”。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采购人出具的申请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登记并签名。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申请人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申请人取回申请文件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采购人出具的申请文件取回登记表上登记并签名。

4.3.3 申请人撤回申请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标**：

- （1）宣布纪律；
- （2）公布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申请人名称、比选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申请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申请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结束。

5.2.2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申请文件不符，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申请文件。若申请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申请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申请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采购活动的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在与招标采购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

申请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选信息的公布

7.1.1 中选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中选结果信息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1) 中选候选人排序、名称、报价，对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选候选人在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选候选人在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的申请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审结果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果通知书(以发出时间为准)的 24 小时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中选人。

7.5 中选通知

7.5.1 中选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结果通知未中选的申请人。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中选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确定中选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选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选人名称、中选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中选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中选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选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选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7.5.1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

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申请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申请报价小于开标时的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或百分数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申请报价为准；

（2）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申请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申请报价大于开标时的申请函大写金额或百分数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申请函大写金额或百分数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采购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和保密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中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或分包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8.7 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将上报上级单位给予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选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申请或与采购人串通申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1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启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申请人	密封情况	申请人报价（比例）	最高酬金限额	是否超过最高酬金限额	服务期限
1				100%酬金		
2						
3						
4						

记录人：

监督：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

____ (申请人名称):

____ (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机构比选采购的评审小组, 对你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 (详细地址)。

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
人或代理机构:

(签字或
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

（项目名称）造价咨询机构比选采购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

你方于 2022 年 月 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造价咨询机构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_____（项目名称）造价咨询机构。现明确下列事宜：

一、酬金

依据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招标管理实施细则>等四项制度的通知》（琼交投旅游公路字〔2022〕214 号）中的《公路建设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控制标准》第二十五条计算，单项酬金（“单项”指服务内容中单一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以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算，酬金为各单项酬金合计，由委托人支付，任何原因导致的服务范围内咨询服务取消，委托人均不支付酬金，收取比例_____ %酬金。

二、服务范围：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环新英湾支线施工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查、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查、0#台账编制或审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专用技术规范等，最终以提交的成果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四、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分阶段出具成果文件。

五、你方须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B 座 8 楼会议室，与我方洽谈并签署《工程招标造价咨询合同》。本通知书与你方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双方在造价咨询比选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造价咨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采购人：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中选通知书一式三份，中选人持一份，采购人持二份。

附件五 中选结果通知书

中选结果通知书^①

.....（未中选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选人名称）于_____（申请文件递交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造价咨询机构比选申请文件》，确定_____（中选人名称）为中选人。

感谢你单位对项目的参与！

特此通知。

采购人：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年.....月.....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未中选人一份，采购人持二份。

^①请各申请人从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hnhdlygl.com/>）网站查看中选结果。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①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造价咨询机构比选关于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澄清/修改，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无需确认，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请各申请人自行登录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hnhdlygl.com/>）网站下载。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的，评审小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 评标价低的申请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申请人优先； (3) 评审小组投票决定优先。 采购人拟对参加比选的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书面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如存在下列情况： (1) 提出书面申请且经资格审查合格仅有一家的，评审小组推荐其为中选候选人。 (2) 提出书面申请且经资格审查合格多于一家，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最高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次高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3)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无造价咨询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或资格审查全部不合格的，采购人自行择优确定一家符合条件的造价咨询机构。 (4) 若造价咨询机构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由第二中选候选人承担该项业务，以此类推。
2.1.1 2.1.3	形式性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报酬（包括大写金额或百分数和小写金额或百分数）； b. 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申请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或签章； (4)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5) 申请函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报酬限额。 (6) 申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或百分数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7) 一份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8) 申请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申请人的原件资料递交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0) 申请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且提供材料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1) 申请人申请文件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1.2	资格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 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 申请人项目负责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5) 申请人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造价咨询方案: <u>30</u> 分 主要人员: <u>30</u> 分 业绩: <u>30</u> 分 评标价: <u>1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3(1)	造价咨询方案	30 分	造价咨询服务整体方案	10	本项最多得 10 分, 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得指标分值 60%的分; ②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实施性, 得满分分值的0-40%。 无此项不得分。
			对造价咨询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5	本项最多得 5 分, 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得指标分值 60%的分; ②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作重点突出、难点分析全面可行性, 得满分分值的0-40%。 无此项不得分。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本项最多得 5 分, 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得指标分值 60%的分; ②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全面可行性, 得满分分值的0-40%。 无此项不得分。
			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	5	本项最多得 5 分, 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得指标分值 60%的分; ②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质量、进度控制措施以及资料不得随意外泄的保密措施, 得满分分值的0-40%。 无此项不得分。

①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审小组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审小组成员总数为7 人及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审小组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 应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5	本项最多得 5 分，其中： ①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指标分值 60%的分； ②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的科学、合理性，得满分分值的0-40%。 无此项不得分。
2.2.3 (2)	主要人员	30分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30分	本项最多得30分，其中： 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18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每多担任过1个公路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或结算审核或竣工决算审计或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的编制人或复核人或审核人的，加6分，本项最多加12分。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如造价咨询合同不能体现满足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申请人还应提供其他能证明的材料）
2.2.3 (3)	评标价	10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申请人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申请函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2.3 (4)	其他因素	30分	企业业绩	30分	本项最多得分 30 分，其中： 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本分 18 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2019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每多完成过 1 个公路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或结算审核或竣工决算审计或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加 6 分，本项最多加 12 分；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为：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造价咨询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招标代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申请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

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3.1.2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 (1)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1) 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或百分数与小写金额或百分数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或百分数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报酬限额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3.2 申请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①按本章第 2.2.3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2.3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③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3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2.3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评审小组发现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申请人报价，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申请。

3.3 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签订合同前，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采购人将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要求申请人提供更新或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评审小组将对提供的更新或补充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

3.3.2 评审小组应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申请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行为进行评审和认定，申请人存在与采购人、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申请人相互串通申请：

- a. 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申请或中选；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申请；
- e. 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申请：

- a.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申请事宜；
- c.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申请人串通申请：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标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压低或抬高申请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申请人撤换、修改申请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申请；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申请人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申请的情形

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小组不得否决申请人的申请。

3.6. 评审结果

3.6.1 除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申请人外，评审小组按照经评审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确定中选人

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同时将中选结果信息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5. 比选终止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比选过程中申请人报价均超过最高报酬限额的；
- （4）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6. 重新评审

采购人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失信行为的处理

递交申请文件后，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并禁止申请人 1~3 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8. 合同签订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的 3 个工作日内签订造价咨询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不含环新英湾支线）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选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申请函；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4)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5) 符合行业规定的编制办法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分阶段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

标准为：委托人不提供房屋及设备，由咨询人自行准备。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叶玉颜，其权限范围：确保合同范围内咨询业务的有关资料及时传达，跟踪并监督造价咨询服务进度，提供需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不少于2人。其中至少1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师资格。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证书及编号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承担的工作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3.1.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时限提交成果文件。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纸质成果文件各6份。详见附录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见1.4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50%签约合同价。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成果文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咨询人课以50%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汇率为： ，其他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在咨询人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后，按照委托人印发实施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结算办法(试行)》作结算，剩余酬金按结算金额扣除已付款后一次性支付。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书，若咨询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开户名与咨询人不一致时，应出具由咨询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付款委托书。委托人应自收到发

票后向咨询人支付，若咨询人未提供发票，即使付款时点已到，委托人亦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相关规定计算。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按相关规定计算。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海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保密资料，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时，除可向受雇于咨询人的相关人员透露外，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人透露。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叶玉颜，送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中心B座8楼，电子邮箱：hnjtkg@163.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取得委托方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保证在双方约定的的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并按委托方要求出具合格的相关资料。

9.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开展工作时，须严格按照规范化执业标准，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提供咨询服务并保证工作质量。

9.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为本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否则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诺：

不与利益相关单位私下交流；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情况和结果严格保密。如有违反，将接受处罚。

不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否则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成果文件符合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接受处罚。

9.5 双方对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因项目建设需要，委托人如另行指定第三方（下称“继受人”）取代委托人成为既有合同的一方，继受人获得合同项下委托人拥有的各项权利义务，咨询人应无条件同意，并根据继受人要求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等。

9.7 本协议未详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并签定书面补充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咨询人不可能完成委托业务，需要变更约定事项时，须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方能变更。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酬金数额（单位：元）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环新英湾支线施工造价咨询服务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依据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招标管理实施细则〉等四项制度的通知》（琼交投旅游公路字〔2022〕214号）中的《公路建设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控制标准》第二十五条计算，单项酬金（“单项”指服务内容中单一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以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算，酬金为各单项酬金合计，由委托人支付，任何原因导致的服务范围内咨询服务取消，委托人均不支付酬金。（后附《公路建设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控制标准》第二十五条内容），收取比例____%酬金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招标管理实施细则>等四项制度的通知》（琼交投旅游公路字〔2022〕214号）中的《公路建设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控制标准》第二十五条

（一）公路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依法从事公路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公路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公路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提供工程造价信息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公路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依据以下标准计取。

序号	类别	费率（‰）						
		投资估算审查	概算审查	预算审查	结算审查	工程量清单及招 标控制价		工程决 算编制
						编制	审查	
		计费基数（送审建安费）				计费基数（建安费）		
(1)	(2)	(3)	(4)	(5)	(6)	(7)	(8)	(9)
一、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								
1	5 亿元及以下	0.1	0.12	0.2	0.3	0.21	0.07	0.06
2	5-10 亿元	0.08	0.1	0.18	0.27	0.19	0.06	0.05
3	10-30 亿元	0.06	0.07	0.16	0.24	0.17	0.05	0.04
4	30-60 亿元	0.04	0.05	0.14	0.21	0.15	0.04	0.03
5	60 亿元以上	0.02	0.02	0.12	0.18	0.13	0.03	0.02
二、其他等级公路								
1	3000 万元及以下	0.22	0.26	0.48	0.72	0.5	0.15	0.14
2	3000-5000 万元	0.2	0.24	0.44	0.66	0.46	0.14	0.13
3	5000-10000 万元	0.18	0.22	0.4	0.6	0.42	0.13	0.12

序号	类别	费率（‰）						
		投资估算审查	概算审查	预算审查	结算审查	工程量清单及招 标控制价		工程决 算编制
						编制	审查	
		计费基数（送审建安费）				计费基数（建安费）		
(1)	(2)	(3)	(4)	(5)	(6)	(7)	(8)	(9)
4	10000-20000 万元	0.16	0.19	0.36	0.54	0.38	0.11	0.11
5	20000-40000 万元	0.14	0.17	0.32	0.48	0.34	0.1	0.1
6	40000-50000 万元	0.12	0.14	0.28	0.42	0.29	0.09	0.08
7	50000-100000 万元	0.1	0.12	0.24	0.36	0.25	0.08	0.07
8	100000-300000 万元	0.08	0.1	0.21	0.32	0.22	0.07	0.06
9	300000-600000 万元	0.06	0.07	0.18	0.27	0.19	0.06	0.05
10	600000 万元以上	0.04	0.05	0.15	0.23	0.16	0.05	0.04
三、农村公路								
1	100 万元及以下	0.35	0.42	0.8	1.2	0.84	0.25	0.24
2	100-250 万元	0.33	0.4	0.75	1.13	0.79	0.24	0.23
3	250-500 万元	0.31	0.37	0.7	1.05	0.74	0.22	0.21
4	500-750 万元	0.29	0.35	0.65	0.98	0.68	0.2	0.2
5	750-1000 万元	0.27	0.32	0.6	0.9	0.63	0.19	0.18
6	1000-3000 万元	0.25	0.3	0.55	0.83	0.58	0.17	0.17
7	3000-5000 万元	0.23	0.28	0.5	0.75	0.53	0.16	0.15
8	5000-10000 万元	0.21	0.25	0.45	0.68	0.47	0.14	0.14
9	10000-20000 万元	0.18	0.22	0.4	0.6	0.42	0.13	0.12
10	20000-40000 万元	0.16	0.19	0.35	0.53	0.37	0.11	0.11
11	40000 万元以上	0.14	0.17	0.3	0.45	0.32	0.1	0.09

注：1. 上表取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费方式举例如下：某高速公路施工图预算送审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金额为 60 亿元，计算预算审查服务费为： $(50000 \times 0.2 + 50000 \times 0.18 + 200000 \times 0.16 + 300000 \times 0.14) / 1000 = 76$ 万元。

2. 当建设项目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咨询人共同承担的，对咨询结果整体性负责的咨询人加收不承担汇总的咨询人咨询费用的 5%，项目的总咨询费用保持不变。

3. 材料价格调差以最终核定的调差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概算审查标准执行。

4. 技术复杂独立大桥按相应等级公路的标准乘以调整系数 1.1。

5. 单独进行 0#台账审查，其取费在上表相应等级公路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查计费标准的 40% 计取，单独进行 0#台账编制，其取费在上表相应等级公路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

价编制计费标准的 40% 计取。

6. 单独进行机电工程、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时，其取费在上表相应等级公路标准计费的基础上乘以系数 1.15。

7. 单独进行路面加铺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时，其取费在上表相应等级公路的标准计费的基础上乘以系数 0.9。

8. 房建工程相关咨询服务按《海南省发展改革厅、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 号）的取费标准下浮 20% 执行；

9. 除另有规定外，浮动幅度为上下 30%，可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确定咨询费。

10. 每一个单项工程业务，咨询单位取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取。

11. 结算审查包含 0#台账审核（0 号变更）、设计变更审核、材料调差审核、图纸及现场工程量审核等。

（三）设计变更、“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预算审查费以送审造价为基数，按以下标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计取。

序号	计费基数（送审造价）	费率（‰）	备 注
1	50 万元及以下	8.0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
2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	6.5	
3	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	5.0	
4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	4.0	
5	10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	3.0	
6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	2.0	
7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	1.0	
8	1 亿元以上-2 亿元	0.5	
9	2 亿元以上-4 亿元	0.4	
10	4 亿元以上	0.3	

注：1. “三电”及管线迁改预算审查费用可参照上表执行。

2. 送审造价不足 50 万元按 50 万元计。

其它工程造价咨询费依据《海南省发展改革厅、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 号）的取费标准下浮 20% 进行计取，当费用不足 1000 元时，按 1000 元计取。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1.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 环新英湾支线施工造价咨询 服务	封面 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查、招标 控制价编制或审查、0#台账编 制或审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 则、专用技术规范等。	分阶段提 供	6	现行有效的 建设工程造 价咨询成果 文件质量标 准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相关文件	1	适时提供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无	无	无	无

第三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服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环新英湾施工造价咨询服务
2. 建设地点：海南省
3. 建设规模及性质：/
4. 建设内容：/
5.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为 163.5 亿元，建设资金采用“交控自筹+政府支持+社会资本+市场融资”方式解决。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环新英湾施工造价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30日历天，分阶段出具成果文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依据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招标管理实施细则〉等四项制度的通知》（琼交投旅游公路字〔2022〕214号）中的《公路建设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控制标准》第二十五条计算，单项酬金（“单项”指服务内容中单一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以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算，酬金为各单项酬金合计，由

委托人支付，任何原因导致的服务范围内咨询服务取消，委托人均不支付酬金。

（后附《公路建设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控制标准》第二十五条内容）

收取比例为_____％酬金，酬金支付按合同条款第5条执行。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选通知书；
2. 申请函；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海口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六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托人：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6 0000 MA5T YRXK 51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住 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 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6 楼	住 所:	_____
开 户 名: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开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口秀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2650 361801982	帐 号:	_____
联系电话:	0898-65336991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造价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咨询服务队伍。

3.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造价咨询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四份。

委托人：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中心B座8楼

乙方：

注册地址：

鉴于：

甲乙双方拟就____（项目名称）造价咨询服务建立合作关系，甲方（“披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接收方”）披露某些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披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根据国家、海南省及海口市项目建设管理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双方就该项目的保密事项，确保相应工作（不含环新英湾支线）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保密信息被滥用，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1. 保密信息的定义

1.1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披露方与项目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披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一旦公布会对披露方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具有实用性并经披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接收方就项目的意见和理解所编写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也属于保密信息。

本项目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中（不含环新英湾支线）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2）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4）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电子邮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2.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接收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接收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2. 接收方保证对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

2.3. 接收方为与项目有关的目的，仅可向其有知悉必要的合伙人、雇员或咨询顾问（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向关联人员以外的人披露保密信息。在关联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接收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促使关联人员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2.4.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4.1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该保密信息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或由接收方知悉；

2.4.2 非因接收方原因，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4.3 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对披露方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2.4.4 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2.4.5 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证券/金融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监管规定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2.5. 如果接收方拟以本协议第 2.4.5 条为依据做出披露的，应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在披露前给予披露方及时的书面通知，并应根据接收方法律顾问的意见只提供依法要求披露的部分。

2.6. 若披露方要求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但接收方根据监管和行业自律要求必须保留存档的除外。

3. 违约责任

3.1. 接收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2. 接收方应当确保其关联人员遵守本协议的条款，一旦关联人员出现违约情况，接收方应当对其关联人员的违约行为负责。

4. 双方责任：

4.1 双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由双方要求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2 双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4.3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一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4.4 双方为实施相关工作的需要，除特别声明不能提供给他人的以外，可以将有关信息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其他设计、施工、监理、造价、招标代理等）提供，此行为不视为违约。

4.5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报行政主管部门。

5. 协议有效期

5.1 本协议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于文首载明签署之日起生效。

5.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协议保密期限截至本协议生效日起至 30 年止。如果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实施项目，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直至本协议期满。

6.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矛盾将在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如经法院认定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为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7.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指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致使保密信息泄露，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泄露的一方无须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此时本协议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

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通知

8.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按以下联系方式用传真发出或邮政专用快递方式发出。如果该等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则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若以邮政专用快递方式发出，则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七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则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七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8.2 本协议双方的寄送地址及传真如下

甲方：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收件人：	叶玉颜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B 座 8 楼
邮编：	570203
电话：	0898-65336991
乙方：	
收件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8.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上述地址发生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9. 其他

9.1 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9.2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9.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9.4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9.5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作出。

9.6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甲方和乙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送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9.7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环新英湾施工造价 咨询机构比选造价咨询机构比选

申请文件

申报企业：_____（盖单位章）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表 须 知

- 一、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
- 二、申请人要如实逐项填报有关情况，如有弄虚作假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附表中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名单，按工程、经济系列依序填写，同系列人员按高、中级顺序填写。
- 四、表格栏目不足者可另附页。

目 录

一、 申请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资格审查资料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六）拟投入其他造价咨询人员汇总表

（七）拟投入的其他造价咨询人员资历表

四、 其他材料

（一）承诺函

（二）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一、 申请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造价咨询机构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酬金_____（%）收取比例（依据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招标管理实施细则〉等四项制度的通知》（琼交投旅游公路字〔2022〕214号）中的《公路建设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控制标准》第二十五条计算，单项酬金（“单项”指服务内容中单一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以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算，酬金为各单项酬金合计，由委托人支付，任何原因导致的服务范围内咨询服务取消，委托人均不支付酬金，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范围内造价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申请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5.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分阶段提供成果文件。

6.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权利义务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5）我方将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现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履行合同。如有变更（不可抗力除外），委托人可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解除合同并要求我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工程环新英湾施工造价咨询机构比选（项目名称）造价咨询机构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委托代理人在递交申请文件时，应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拒收申请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 资格审查资料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申请人为上市公司，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本表后附：

1. 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5.1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或申请人出具的企业基本账户确认承诺函原件
3. 独立企业法人提供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完成时间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注：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申请人应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

3.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5.3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情况说明
1	是否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	是否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否在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是否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 (http://114.116.119.143/Login.aspx) 中被认定存在不良行为	
8.1	是否存在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的行政处罚	
8.2	是否存在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受到行业协会公开谴责惩戒	
8.3	是否存在企业出借、借用资质等级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造价咨询业务	
8.4	是否存在企业提供虚假评价材料或拒绝接受造价管理机构、造价协会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经查属实	
8.5	是否存在注册在本企业的职业人员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严重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8.6	是否存在注册在本企业的职业人员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严重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8.7	是否存在由于咨询单位行为过错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8.8	是否存在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活动中围标、串标，或事先与业主约定设置明显排斥其它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8.9	是否存在分公司以自己名义承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或范围承接业务；	
	是否存在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是否存在与当事人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存在欺骗性条款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情况说明
8.10	是否存在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处以通报、责令整改或其它处罚	
8.11	是否存在采用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造价咨询业务；	
	是否存在以给予回扣、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承接业务	
8.12	是否存在违背客观、公正和诚信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8.13	是否存在泄露、窃取商业或技术秘密	
8.14	是否存在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不正当费用	
8.15	是否存在企业非法用工被投诉查实；	
	是否存在企业员工离职后，不给予及时办理劳动合同解除、证书印章变更、人事档案调离的；	
	是否存在企业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保；	
	是否存在企业职业人员存在挂靠行为	
8.16	是否存在企业在“信用中国”等权威信用机构有不良信用记录	

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来，我单位_____（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存在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比选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选资格、没收比选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单位_____ (企业名称及统一信用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 (<http://www.ccea.pro/>) 无不良行为记录,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比选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选资格、没收比选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截止本采购项目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_____(企业名称及统一信用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比选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选资格、没收比选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投入其他造价咨询人员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注：1. 职务是指在造价咨询机构所担任的职务；
2. 表格不够填写可另附表。

(七) 拟投入的其他造价咨询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服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员。
2.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3. 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5.6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材料

（一）承诺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造价咨询比选的申请，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在造价咨询工作服务期间，根据委托人要求，在海口派驻熟悉公路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员，及时提供本地化服务，不因人员力量不足造成造价咨询工作延误及降低服务质量，否则委托人有权根据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对我单位作相应处理，我单位均无条件接受。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机构此次填报的《造价咨询机构比选申请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时企业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参与造价咨询服务且在禁止期内的，亦无其他不良行为记录，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材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申请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本机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